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重点区域花园场景打造

合同编号：生态2026第10号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3日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负责人：许艺凡

乙方（承接主体）：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4 号楼  
11 层 1101-1  
负责人：高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重点区域花园场景打造。
- 2.服务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 1：《分项清单表》
- 3.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质保期 1 年）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附清单）**

详见附件 2：《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采购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

因素而变动。本合同采用以下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本合同单价详见分项清单表。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贰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整（¥5929838.80元）。税率9%，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肆万零贰佰壹拾玖元零捌分（¥5440219.08元）。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5929838.8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整）。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778951.64 元（服务费总额的 30%）；在完成全部工作量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3557903.28 元（服务费总额的 60%）；养护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至实际工作金额的 100%，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5929838.8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收款账号：20000064731500161702688

##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书面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诉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2、验收标准：达到北京或行业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招标公告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

(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

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1.乙方自愿配合经开区开展结果查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分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因乙方存在如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项、第3项等情形，

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7.乙方出现上述任意一项违约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本合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

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一年，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1.分项清单表

2.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以下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 附件 1:

## 分项清单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路段名称(起止)	工作内容					
1	通明湖公园南门	时令花卉栽植,密度49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150	m <sup>2</sup>	350.00	52500.00	
2	科创街(经海六路-东环路)	时令花卉栽植(路口端头),密度49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1000	m <sup>2</sup>	350.00	350000.00	
3	科创街(经海六路-东环路)	栽植麦冬,密度36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25cm)	7000	m <sup>2</sup>	70.00	490000.00	
4	科创街经海三路西北角	黄杨球;高1.5-1.8m,冠幅2m	6	个	1340.00	8040.00	
5	宏达北路(万源街-荣京东街)	栽植丹麦草,密度36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25cm)	340	m <sup>2</sup>	70.00	23800.00	
6	荣京东街(荣华路-宏达路)	道路两侧大叶黄杨栽植(高0.6-0.8m),密度23株/m <sup>2</sup> ;含土壤改良	1100	m <sup>2</sup>	164.00	180400.00	
7	荣华路(五环-南环岛)中和街和荣京街路口	时令花卉栽植,密度49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700	m <sup>2</sup>	350.00	245000.00	
8	地泽北路(荣华路-文昌大道)	时令花卉栽植,密度49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597	m <sup>2</sup>	350.00	208950.00	
9	地泽北路与文昌大道西北角空地	栽植麦冬,密度36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25cm)	300	m <sup>2</sup>	70.00	21000.00	
10	凉水河路(博兴八路-三海子东路)	栽植行道树(胸径10-12cm)32株;初非隔离带栽植丹麦草,含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25cm),中央隔离带,栽植丹麦草含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25cm),36株/m <sup>2</sup>	20454	m <sup>2</sup>	97.20	1988128.80	

11	凉水河路三海子东路路口节点	时令花卉栽植,密度49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铺设草坪;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100	m <sup>2</sup>	350.00	35000.00	
			500	m <sup>2</sup>	55.00	27500.00	
12	公园中心路	时令花卉栽植,密度49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铺设草坪;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1200	m <sup>2</sup>	350.00	420000.00	
			17000	m <sup>2</sup>	55.00	935000.00	
13	经海路西侧宽带(科创十一街-科创十街)	栽植黄杨(高0.6-0.8m),密度25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	400	m <sup>2</sup>	250.00	100000.00	
14	荣昌西街南侧(南环岛-西环路)	栽植丹麦草,密度36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25cm)	2317	m <sup>2</sup>	70.00	162190.00	
15	南海子公园雁影海滩涂地	时令花卉栽植,密度49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400	m <sup>2</sup>	350.00	140000.00	
		电缆套管(湖底埋设)DN150热镀锌钢管	450	m	180.00	81000.00	
16	通明湖三岛	清理死亡乔木;从岛中人工倒运至湖边,并从湖边倒运至公园外,保证不破坏现有植被 修剪乔、灌木;从岛中人工倒运至湖边,并从湖边倒运至公园外,保证不破坏现有植被	380	株	300.00	114000.00	
			460	株	124.00	57040.00	
17	时令花卉区域花后复绿	栽植丹麦草,密度36株/m <sup>2</sup>	4147	m <sup>2</sup>	70.00	290290.00	
<b>总价(元)</b>						<b>5929838.8</b>	

## 附件 2:

###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一年的养护服务。

地点（范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二、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完成经开区内部分重点区域的绿化整治提升与景观布置工作。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1 工作内容

对通明湖公园周边、科创街、经海路、宏达北路、荣京东街等区域及道路进行时令花卉栽植及绿地更新提升（详见下表）。最终点位以实际为准。

序号	路段名称(起止)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备注
1	通明湖公园南门	时令花卉栽植，密度 49 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 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150	m <sup>2</sup>	
2	科创街（经海六路-东环路）	时令花卉栽植（路口端头），密度 49 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拌合 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1000	m <sup>2</sup>	
3	科创街（经海六路-东环路）	栽植麦冬，密度 36 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 25cm）	7000	m <sup>2</sup>	
4	科创街经海三路西北角	黄杨球；高 1.5-1.8m，冠幅 2m	6	个	

5	宏达北路（万源街-荣京东街）	栽植丹麦草，密度 36 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25cm）	340	m <sup>2</sup>	
6	荣京东街（荣华路-宏达路）	道路两侧大叶黄杨栽植（高0.6-0.8m），密度 25 株/m <sup>2</sup> ；含土壤改良	1100	m <sup>2</sup>	
7	荣华路（五环-南环岛）中和街和荣京街路口	时令花卉栽植，密度 49 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700	m <sup>2</sup>	
8	地泽北街（荣华路-文昌大道）	时令花卉栽植，密度 49 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597	m <sup>2</sup>	
9	地泽北街与文昌大道西北角空地	栽植麦冬，密度 36 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 25cm）	300	m <sup>2</sup>	
10	凉水河路（博兴八路-三海子东路）	栽植行道楸树（胸径 10-12cm）32 株；机非隔离带栽植丹麦草，含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 25cm），中央隔离带，栽植丹麦草含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 25cm），36 株/m <sup>2</sup>	20454	m <sup>2</sup>	
11	凉水河路三海子东路路口节点	时令花卉栽植，密度 49 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100	m <sup>2</sup>	
		铺设草坪；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 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500	m <sup>2</sup>	
12	公园中心路	时令花卉栽植，密度 49 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1200	m <sup>2</sup>	
		铺设草坪；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 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17000	m <sup>2</sup>	

13	经海路西侧宽带（科创十一街-科创十街）	栽植黄杨（高 0.6-0.8m），密度 25 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 30cm）	400	m <sup>2</sup>	
14	荣昌西街南侧（南环岛-西环路）	栽植丹麦草，密度 36 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 25cm）	2317	m <sup>2</sup>	
15	南海子公园雁影海滩涂地	时令花卉栽植，密度 49 株/m <sup>2</sup> ；土壤改良（草炭土拌合30cm）、整理绿化用地微塑地形	400	m <sup>2</sup>	
16	通明湖三岛	电缆套管（湖底埋设）DN150热镀锌钢管	450	m	
		清理死亡乔木；从岛中人工倒运至湖边，并从湖边倒运至公园外，保证不破坏现有植被	380	株	
		修剪乔、灌木；从岛中人工倒运至湖边，并从湖边倒运至公园外，保证不破坏现有植被	460	株	
17	时令花卉区域花后复绿	栽植丹麦草，密度 36 株/m <sup>2</sup> ；	4147	m <sup>2</sup>	

## 1.2 花卉、地被栽植管理要求

1.2.1 对花卉、地被进行日常养护，如有死亡，及时更换，确保相关节点的景观效果。景观效果至少保持45日。

1.2.2 严格控制质量，不符合用花标准和设计要求的绝不使用，符合花卉布置的类型和功能，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花；盛花花带株丛紧密，整齐，高矮一致，开花繁茂，花色鲜艳丽，花期长而一致。宜选用一、二年生花卉，也可以选用多年生花卉。

1.2.3 加强到场花材、地被养护，保持植株清洁整齐。注意水分管理，防止植株干旱缺水。

## 1.3 绿地防火管理要求

1.3.1 在春季、冬季火情高发时期，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好防火措施，组织全员做好防火准备工作。

1.3.2 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1.3.3 加强日常巡护，提前预防火灾的发生。

1.4 应急抢险的管理要求

1.4.1 检查全部养护区域相关设施是否完好，排除隐患、故障并及时汇报。

1.4.2 随时准备好大风等极端天气抢险的相关工具、设备、物资，并由专人定期对工具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维修。

2、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